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起草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立足职能，优化服务，全面提高我县商标注册、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战略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进一步强化全县商标战略宣传氛围、优化商标发展环境、完善商标管理保护体系、体现商标品牌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格局，不断增强我县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推动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县经济发展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起草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办〔2019〕1号），按照县委、县政府加快凝聚力构建“一核两区三组团”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争当全市经济增长之星主战场，建设“工匠之乡·宜

居五华”的奋斗目标，扎实优化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深入推进我县的商标品牌战略，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草拟了《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发函征求县直相关单位5家单位，共收到5家单位的意见反馈，形成《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按照省市有关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部署，结合五华实际，对五年内我县的商标品牌工作进行规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商标品牌宣传、创造、保护、提升、运用，完善商标品牌政策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并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分工，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从2019年3月中旬开始，我局对《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起草，并向县相关单位发出《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经收集征求意见，县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均无修改意见。2019年5月22日，我局将本方案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采纳了司法局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形成《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现将《五华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3日

